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計畫名稱	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表現案例分析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政策 ()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 通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播；() 其他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99年5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年度	99年5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日
經費概算	全程	500千元
	年度	500千元

一、計畫背景與目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政治、經濟衝擊下，湧現大量移民潮，使世界各國族裔組成日益多元化，尤以加拿大、澳洲等、美國等，可謂文化的大熔爐。放眼國際，除少數由單一族裔所組成的社會，顯少能完全避免相關族裔問題的產生。因為各族不斷傳承固有文化傳統，作為其生存的條件，多少都具有一點排他性，而在社會和諧的考量下，各先進國家均十分重視因族裔不同所衍生出的文化需求。是以加拿大於1988年制定多元文化法，明訂不得因族裔之別而給予差別待遇；澳洲由早期「白澳政策」的僵固思維中跳脫，強調應促進其他族裔的語言及文化傳統，確保多元文化成為正面的社會力量，並成立由政府補助的 SBS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製播多元化、多語言節目；而美國前總統柯林頓亦將族裔平等視為其重要施政理念，加強反歧視法案，增雇其他族裔政府人員，強調教育及經濟機會的平等，更遑論諸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歐洲人權公約都強調人人不分族裔，一律平等。

世界各國如此重視族裔問題其來有自，不可否認它是民主政治可否深化發展、社會能否和諧共榮之關鍵之一，而「標籤式的族群語言」更為族裔問題中不可忽視的重點，因為它是一種受人為操弄，加深「非我族類」的二元分立思維，或藉由貶抑對方，強化「我族優越感」的

沙文主義思想，這使人們的眼光只集中在部分面向，而忽略整體價值。不論其背後是否參雜權力與利益的糾葛，電視媒體若成為偏頗「族群語言」的散布者或操弄者，當非任何一位國民所樂見。

我國原由四大族裔構成，近幾年來隨外籍勞工、移民、配偶的大量移入，儼然成為第五大族裔，文化問題相形複雜，族群意識衝突亦時有所聞。在此一時代的轉捩點上，直接、間接挑戰全體國民對異文化價值詮釋及開闊包容的胸襟。而電視媒體以其文化傳承者角色，在此際肩負一定社會責任。若保持以平等、尊重、客觀的態度，妥善處理任何涉及族裔問題之內容，將為社會和諧安定奠定較深厚之根基，反之不論為任何目的，有意無意將任何族裔（尤其是非主流族裔）視為外來者，給予排斥、標籤化、汙名化、歧視之對待，甚至煽動族群對立分化，只會加深社會的分裂與衝突。

爰此，為瞭解我國電視媒體內容對族裔相關議題處理方式，辦理本委託研究案，並作為相關製播準則訂定之參考。

二、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

- (一) 由我國無線或衛星電視播出之娛樂綜藝節目（指以提供輕鬆娛樂為主之綜藝類節目）、歌唱綜藝節目（指以提供歌唱、音樂為主之綜藝類節目）及戲劇類節目（指播出5集以上之連續劇）、新聞報導及其他等5類型節目中，各選取3至5則涉及族裔議題，且較具分析研究價值之正、反面節目案例（但案例數量總計不得低於15件，且研究單位應訂出明確的案例選擇依據，並於每則案例分析之前簡要敘述選擇之理由），針對其族裔議題之族裔形象呈現手法、對傳播過程之影響及其他相關項目以質化及量化角度予以深度分析，並分別提出完整案例分析報告。
- (二) 研究單位應分別將前述案例，針對性別觀點（如閱聽者性別比例、來賓演員性別比例、內容之性別意識等）進行次級資料分析

(secondary analysis)。

- (三) 歸結各案例之異同點及分析結果，應於專章提出綜合性之結論（應包含相關統計分析），並據此研擬「電視節目對族裔平權之製播原則」草案及本會監管相關類型節目之政策建議。
- (四) 依據前述研究結果，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電視媒體業者召開相關會議，除增進參加者對本研究及族裔平等概念之認識，亦蒐集各界對電視節目製播族裔議題內容之意見，作為本會之參考。

三、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

- (一) 瞭解我國無線、衛星電視之綜藝、戲劇節目、新聞報導內容對於族裔議題之表現。
- (二) 加強電視業者尊重不同族裔之觀念認知。
- (三) 建立一套具體可操作的「電視媒體族裔議題內容製播原則」，啟動本會與電視台內部及公民團體外部節目監督機制運作。

四、經費細目概估：

總經費 500 千元

- (一) 人事費：300 千元
- (二) 儀器設備費：
- (三) 業務費：200 千元
- (四) 管理費：
- (五) 其他費用：